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通股份	600455	交大博通、*ST博通、ST博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启龙	杜黎
电话	029-82693206	029-82693206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	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
电子信箱	caiql@butone.com	duli@buto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0,958,829.29	931,107,328.49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073,134.81	240,593,431.41	4.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771,300.00	116,012,336.71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9,703.40	10,685,152.52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33,724.78	10,489,265.97	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82,996.27	-78,089,161.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02	4.8771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8	0.1711	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8	0.1711	7.4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	持股比	持股	持有有限	质押、标记或冻结

	质	例(%)	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的股份数量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0	12,868,062	0	无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4.61	2,879,401	0	未知	
于亦春	境内自然人	1.76	1,100,000	0	未知	
端木潇漪	境内自然人	1.73	1,083,000	0	未知	
孙程远	境内自然人	1.31	817,100	0	未知	
顾萍	境内自然人	1.23	769,500	0	未知	
侯盾	境内自然人	0.93	583,092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7	541,400	0	未知	
泰康资产—交通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因子增强策略资产管理产品	国有法人	0.84	527,670	0	未知	
米文博	境内自然人	0.71	445,8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也无优先股股东。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西安交通大学移交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及城市学院转设事项

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 2020 年 12 月末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转设协议书》，西安交通大学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子公司城市学院 30%的出资举办权全部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本公司持有的 70%股权保持不变。西安交通大学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学院由原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意见；转设过渡期内双方共同履行好办学管理职责，确保学院平稳顺利过渡。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学校的议案》，综合考虑政策等各种情况以及城市学院自身具体情况，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学校，待完善办学条件、满足转设标准后，再向教育部上报学院转设申请报告。公司将与城市学院等各方共同认真学习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相关政策，本着城市学院发展、各方有利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学院的转设工作。目前，城市学院的转设工作，正处于陕西省教育厅审核期间。

2、城市学院面临着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

城市学院为民办学校，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面临着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的民办学校。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2018 年 2 月陕西省政府发布《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截至目前陕西省尚未出具体执行的政策文件。

民办学校面临着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对于城市学院和本公司的未来发展都有着重要影响，目前从公开信息查询，很少能够查询到高等教育类民办学校有做出该等选择登记，据了解民办学校大多仍然是在观望和研究。陕西省是高等教育类民办学校的大省，据了解对此政策也是很谨慎的，稳定发展是重要因素，截至目前陕西省对于“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没有出具体执行的政策文件。公司将持续关注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最新政策，积极与政府、城市学院、其他举办方、审计机构等各方做沟通，按照陕西省后续所出的最新政策，慎重考虑城市学院选择何种登记类别后对于本公司和城市学院的综合影响，待相关政策、内容和事项明确后再做出选择决策，并做好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做好提前量。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3 年 4 月 27 日，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驭腾能环”）控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4 月 28 日停牌并公告。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5 月 4 日复牌。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5 月 30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博通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公告。

在审计、评估、律师、券商等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完成后，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并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博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驭腾能环 5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博通股份拟向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群、王国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驭腾能环 55%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驭腾能环将成为博通股份控股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博通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859.5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博通股份第一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博通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为 18.60 元/股。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西经开发〔2023〕20 号），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相关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已获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同意备案，公司予以公告。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全部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然后才可以实施。